

纪法速递 | 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财经大学纪委 2026年6月18日 10:22 江苏



“学术不端问题”

导语

科研诚信是学术研究的立身之本，学术不端则是破坏学术生态的“毒瘤”。现实中，少数科研人员为争取项目、获取经费、晋升职称，动起了学术“小聪明”：或买卖代写、或伪造篡改、或投机取巧、或违规牟利……看似走了“捷径”，实则触碰红线、埋下隐患。

本期纪法速递聚焦学术不端问题，以案为鉴、以案说纪，引导广大教职工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从严检己正身，恪守学术诚信，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和科研环境。



别让学术“小聪明”
变成人生“大跟头”

下面，南财小廉
带领大家了解一下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关键词：买卖、代写

北京某高校张某在2021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

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案例二 ▲ 关键词：伪造、篡改

湖南某医院沈某、辽宁某高校孙某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抄袭、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7254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案例三 ▲ 关键词：请托干扰、干扰评审秩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某大学季某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2022年季某组织线上会议，安排有关人员收集可能的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并在会后由季某和他人联系了部分专家；2023年，季某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为自己申请的重点项目（未获资助）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季某存在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秩序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季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取消季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取消季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5年（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给予季某通报批评。（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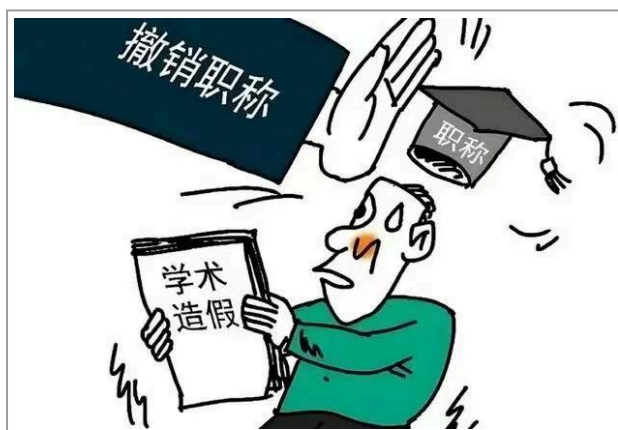
案例四 ▲ 关键词：不当署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某为通讯作者、姚某为第一作者的论文“Knockdown of long noncoding RNA Malat1 aggravates hypoxia-induced cardiomyocyte injury targeting miR-217”。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不当署名的行

为。对姚某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奖励资格5年，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3年，延期博士毕业2年；对张某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评奖资格3年，取消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案例五 关键词：剽窃成果、虚构信息

湖北某大学郝某，把他人发表的3篇SCI论文窃为己有，其中把自己列为第一作者的有2篇，列为非第一作者的有1篇。郝某用这些论文申报201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获得资助。2012年度又用同样方式申报基金项目，同时还虚构1篇根本未发表的英文论文。另外，郝某在背景资料中虚称自己为澳大利亚访问学者和硕士研究生导师。经调查，郝某从未到澳大利亚做访问学者，也不是硕士研究生导师。经2013年5月29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四条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决定：撤销郝某2011年度面上项目“外源激素对超富集植物蜈蚣草 砷富集调控的研究”（批准号41171256），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郝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3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给予郝某通报批评。（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02 纪法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向下滑动浏览）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向下滑动浏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 (二)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利益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向下滑动浏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

03

要点提示



科研没有“捷径”，切勿投机取巧。学术不端绝非简单的学术失范，而是触碰党纪国法底线的违纪违法行为，其危害不仅波及学术领域的公平公正，更对科研事业发展、社会公

信力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此，从事科研活动要戒除虚浮之气，弘扬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学术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切勿火中取栗。



清朗学术风，诚信伴我行



END

素材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图片来源 | 半月谈贵州日报、人民政协网站



美编 | 周佩
责编 | 谢礼强
制作 | 办公室
审核 | 丁书俊

